華城公司之本案土地得享有北市府80年都市計畫所載允建樓 地板面積120,284.39平方公尺之利益,其掌控之京華城公司 等遂對上開北市府107年都市計畫提起訴願,經內政部107年 7月26日台內訴字第1070050685號訴願(下稱內政部107年7 月26日訴願決定)認定:北市府80年都市計畫規定之「允建 之樓地板面積得不低於原已申請執照之樓地板面積 120,284.39平方公尺」並無行使期間之保障明文,屬一次性 保障等理由,作成部分駁回、部分不受理之訴願決定。

□沈○京為謀回復120,284.39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之目標能儘 速達成,指示鼎越公司董事長朱○虎居間聯繫不知情之柯○ 哲市長室秘書董○曄,談妥沈○京拜訪柯○哲密談事宜。嗣 於109年2月20日上午10時許,由朱○虎陪同沈○京搭乘座車 前往北市府與柯○哲會面洽談,沈○京單獨進入柯○哲市長 辦公室後,朱○虎即在市長室外之會客室等待,柯○哲與沈 ○京2人親自會談約1小時,會談中柯○哲應允沈○京推升本 案土地容積率之冀求,即基於違背職務行為期約賄賂、沈○ 京則基於對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行為期約賄賂、2人另共同 基於圖予沈○京掌控之京華城公司、鼎越公司取得不法容積 獎勵利益之犯意聯絡,透過把京華城公司回復120,284.39平 方公尺樓地板面積之陳情案送都委會研議的方法,開啟北市 府都市計畫委員會(下稱都委會)研議程序,再期由時任臺 北市副市長彭〇聲(另提起公訴)掌握之都委會同意京華城公 司以都市計畫法第24條申請修訂細部計畫取得容積獎勵等內 容,藉此手法對外塑造係因都委會建議京華城公司以都市計 畫法第24條申請修訂細部計畫,京華城公司始據以申請容積 獎勵之表象,而謀定本案犯行。沈○京得到柯○哲之應允, 2人達成上述期約賄賂等犯意聯絡後,自柯○哲市長辦公室 離開,朱○虎見沈○京臉露滿意微笑並陪同沈○京離去。

(三)柯○哲109年3月10日與時任臺北市議員應○薇(另行起訴)之